



司法裁決摘要

Q 及 Tse Henry Edward (上訴人)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22 年第 8 至 9 號 ; [2023] HKCFA 4

裁決 : 上訴得直，並作出暫准命令判上訴人可得訟費
聆訊日期 : 2023 年 1 月 4 日
判決日期 : 2023 年 2 月 6 日

背景

1. 上訴人是兩名由女性變為男性(女變男)的跨性別人士。他們被診斷患上性別不安，但未有進行整項性別重置手術(重置手術)。他們各自質疑：
 - (a) 處長的政策(政策)，即女變男的跨性別人士如要更改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身份證)上的性別記項，必須提供
 - (i) 切除子宮和卵巢；及
 - (ii) 構建某種形式的陰莖的醫學證明；以及
 - (b) 處長因為上訴人未有根據政策規定完成整項重置手術而拒絕把他們身份證上的性別記項由女性更改為男性的決定(決定)。
2. 上訴人在終審法院席前辯稱，政策及決定對他們根據《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私生活的憲法權利構成非法侵擾。
3. 終審法院在 2023 年 1 月 4 日進行上訴的聆訊，在 2023 年 2 月 6 日頒下判決(判決)，一致裁定上訴得直，並作出暫准命令，下令處長須向上訴人支付上訴訟費。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0361&QS=%24%28FACV%2C8%2F2022%29&TP=JU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0362&QS=%24%28FACV%2C8%2F2022%29&TP=JU)

4. 上訴人不繼續爭議其最初根據《人權法案》第三條及《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提出的論點，終審法院因此只着眼於《人權法案》第十四條。



5. 終審法院首先裁定，由於政策涉及關乎私密個人特徵的核心價值，須以較嚴謹的標準審議，在評估政策的相稱性時採用“不超越合理所需”的標準，實屬恰當(第 58 至 62 段)。
6. 終審法院指出，政策以完成切除子宮及卵巢和構建“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的手術作為更改性別標記的準則，使進行各種性別不安治療中屬於最具侵入性的手術干預成為更改性別標記的先決條件，而這種治療對很多跨性別人士(包括上訴人)來說，在醫學上未必有需要。有證據顯示，有些跨性別人士感覺被迫進行該類手術僅為了更換身份證，以免經常遭人歧視侮辱、侵犯尊嚴和私隱。這種壓力在原則上不能接受。終審法院認為政策採用上述準則不利於對其相稱性的評估(第 65 至 67 段)。
7. 法院採用“不超越合理所需”的標準，裁定政策不相稱地侵犯上訴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私生活權利。終審法院不接納處長提出的以下三項理據。
 - (a) 對於“整項重置手術是讓人事登記人員可斷定有關申請的唯一可行、客觀和可核證的準則”的理據，終審法院裁定，從該現行政策存有醫學豁免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不同政策例子可見，其他準則顯然可行且不會造成行政困難(第 72 至 75 段)。如果採用整項重置手術以外的準則，處長大可列明何謂可接受的證明書，以處理醫學證明書可能有可疑之處的情況(第 78 段)。
 - (b) 對於“如訂立其他準則，便會因持證人的外觀與性別標記不符而引起實際行政問題”的理據，終審法院考慮了處長提出的例子，並裁定該些可能出現的例子不會造成很大的行政困難(第 82 至 85 段)。終審法院亦裁定，最普遍導致問題的不一致，是跨性別人士的性別標記與其外表不吻合(即外觀不符)，而不是與其生殖部位不吻合。在絕大部分情況下，純粹因為跨性別人士未接受整項重置手術而不更改其性別標記，反而導致更多混淆或尷尬的情況，也令性別標記的識別功能有所缺失(第 86 至 92 段)。終審法院承認，如何適當地對待跨性別人士在不同社會範疇確實引起是困難議題，但規定以重置手術作為更改身份證性別標記的準則與解決這些困難無關(第 93 至 96 段)。
 - (c) 對於“進行整項重置手術前接受的荷爾蒙及精神治療並非絕不能逆轉”並有機會出現“身份證性別記項已更改為男性但未進行重置手術的女變男跨性別人士在停止荷爾蒙治療後恢復生育能力並懷孕產子”的理據，終審法院認為出現這些懷孕情況的機會極微，因此裁定以該微乎其微女變男過渡時可能逆轉以致懷孕的風險作為政策的理據實屬完全不相稱(第 102 段)。



8. 雖然無此技術性需要，終審法院自發進一步考慮相稱性的第四步分析，並認為政策帶來的社會效益在很多方面不實際，充其量也是相對有限。法院又認為政策對個別有關人士施加不能承受的嚴苛負擔，與政策帶來的社會效益沒有達致合理平衡(第 107 段)。
9. 終審法院指出，重新制訂政策時可考慮不同模式及方法，以致與《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保障的權利相符(第 110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2 月 6 日